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